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宁 0122 执 269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徐庄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5月26日出生，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迎宾苑小区2-5-3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8005261217。

被执行人：马娇，女，回族，1987年2月7日出生，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太阳城E区29-3-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8702072120。

被执行人：马成，男，回族，1987年9月26日出生，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太阳城D区29-3-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642127198709262415。

申请执行人徐庄与被执行人马娇、马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（2021）宁 0122 民初 1185 号民事判决书，确定由被执行人马娇、马成支付申请执行人徐庄欠款 87582 元。申请执行人徐庄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费 1214 元，执行标的共计 88796 元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望都太阳城 E 区 29 号楼 3 单元 302 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，被执行人马娇、马

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望都太阳城E区29号楼3单元302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恺轩

审 判 员 张 铎

审 判 员 马 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孙 飞

书 记 员 田玉龙

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